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3〕4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准予出具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县住建局：

我局于2023年3月14日受理你单位《关于请求对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的函》，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2023年3月16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专家组复核，2023年7月3日提交了修改报告。经再次审查，认为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该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等的影响较小，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同意审查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出具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



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程涉及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水利局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3年7月5日

共印5份



# 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3月16日，柞水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柞水县住建局等单位业务负责同志及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柞水县住建局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陕西嘉禾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西新街改造提升路网延伸项目交通路桥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通县城乾佑河东西交通的重要通道，对方便群众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交通路桥位于柞水县中心城区，西侧与河堤路平交，跨越乾佑河后，与临河街、交通路交汇。基本同意桥梁选址位置及其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交通路桥全长49.86m，桥面宽度12.5m=2.5m（人行道）+7.5m（行车道）+2.5m（人行道），属于三孔平板桥，有两排桥墩布设在河道中央，桥墩宽度均为1.1m，边墩均嵌入现有堤防内部，桥梁与河堤路平交。

三、交通路桥采用30年一遇洪水标准，符合“乾佑河”



和“县城总体规划”的设防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同意洪水计算成果，3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应洪峰流量为 $750\text{m}^3/\text{s}$ 。30年一遇洪水位 $787.08\text{m}$ ，设计梁底高程 $788.06\text{m}$ ，桥梁满足30年一遇洪水下泄洪水。

四、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评价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工程建设涉及的乾佑河两岸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拆除及恢复施工，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河道管理单位协商解决。

七、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八、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及该审查同意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防汛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报相关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

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除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 十、建议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河段为全年禁采河段，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把入河路口，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

（三）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专家组组长： 